

中央研究院 書函

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
號

承辦人：詹思儀

電話：27899275

電子信箱：tracchan@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國際事務字第1151600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自115年5月15日起至6月15日止開放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院為提升獎勵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致力於學術研究，特設立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申請對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即將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之一年級新生，或現就讀博士班一年級及博士班二年級之學生，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本獎學金：
 - (一)在職生或休學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申請者除符前述資格外，學習期間成績尚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碩士修業期間，成績總平均達GPA4.0（滿分為4.3）或相當之分數（85-89分）。
 - (二)碩士學位論文成績等級為A或相當之分數（85-89分）。
- 四、本獎學金每年級獲獎總人數以15人為原則，獲獎助者之獎助期間自獲獎起至博士班五年級止，獎助年限至多五年，本院每年對獲獎學金者進行考核。獲獎學金者通過博士資格考前每月獎助新臺幣4萬元整；通過資格考後每月獎助新臺幣5萬元整。



- 五、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申請者須至本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https://asms.sinica.edu.tw/>)註冊帳號，並選擇「提出新申請/人才培育/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案」進行申請作業，敬請詳閱各項說明。申請時均須檢附碩士論文全文；如為逕修讀博士班之申請人，申請時須提供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 六、檢附旨揭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常見問答各1份。如有申請相關疑問，請洽本院國際事務處詹小姐。聯絡電話：(02) 2789-9275。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國立空中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所/研究中心(含附件)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學術字第 112140195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國際事務字第 1141600208 號書函修正

- 一、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本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提振全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之士氣，獎勵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致力於學術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成果，以厚植我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或現就讀博士班一年級及博士班二年級之學生，並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得申請本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本獎學金：
 - （一）在職生或休學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 本獎學金採個人申請制，申請人須檢附以下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
 - （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博士班錄取通知單、個人履歷、大學部及碩士班之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推薦信一封、自傳。
 - （二）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個人履歷、學生證、碩士論文、碩士班及博士班歷

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書、推薦信一封、自傳。

(三)博士班二年級學生：個人履歷、學生證、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博士論文計畫申請書。

除前項所述資料外，如有經學術審查通過出版之學術著作，得附代表著作一篇。

四、 本獎學金名額，每年級獲獎總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獎助期間自獲獎起至博士班五年級止，獎助年限至多五年。本院每年對獲獎學金者進行考核，以決定是否繼續給予獎勵。

獲獎學金者自博士班一年級至博士資格考前，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通過博士資格考次月起至博士班五年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五萬元。

五、 本獎學金審查程序由本院學術諮詢總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選，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為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以面試方式審查。

六、 獲獎學金者得使用本院圖書資料，參與各項學術研究活動，本院將協助獲獎學金者規劃受獎助期間在本院學習內容。

七、 獲獎學金者於每年度結束前一個月，由本院考核其學習成效，作為次年度是否繼續獎助之依據。

八、 獲獎學金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院將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獎助：

(一)未通過年度考核。

(二)未於入學後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通過博士資格考者。

(三)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四)於獎助期間取得博士學位者。

獲獎學金者因故休學，休學期間中止領取獎學金。復學後由本院學術諮詢總會考核，通過者始可續領獎學金。

九、 獲獎學金者於已支領下列類型獎學（助）金之期間與金額內，不得重複獲本獎學金：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三)本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四)所就讀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發給每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獎學

金。

十、 獲獎學金者如涉有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準用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之規定辦理。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菁英獎學金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與受理時間

- 我目前處於休學狀態，請問我是否可以申請？

答：依據本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2 點，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我是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的學生，我沒有碩士論文，請問是否仍可申請？

答：可以申請，但需提供相當於碩士等級之論文，作為審查資料。

- 我是提早入學的博士生，我要如何確定我的申請選項是新生？一年級生？或是二年級生？

答：請洽詢所就讀學校的教務單位，確認目前就讀年級。

- 請問人文社會科學菁英獎學金的受理方式是隨到隨審嗎？

答：本獎學金每年於固定時間受理申請，非隨到隨審。

- 請問人文社會科學菁英獎學金的受理申請時間固定都是五月中旬嗎？

答：本院每年將函知各大專院校具體申請時間，實際申請期間請以公文為主。

115 年受理申請時間為 5 月 15 至 6 月 15 日。

獎學金領取相關規定

- 請問獎學金金額是多少？如何發放？

答：獲獎者自獲獎起至通過博士資格考之前，每月可領取新臺幣四萬元獎學金；通過博士資格考之次月起至博士班五年級止，每月可領取新臺幣五萬元獎學金。舉例來說，若獲獎者申請當年 9 月核定獲獎學金，而次年 3 月通過博士資格考，那麼核定當年 9 月至次年 3 月間：每月領取新臺幣四萬元。次年 4 月起：每月領取新臺幣五萬元。

- 請問獲得獎學金後因故須休學，是否無法繼續領取獎學金了？而原先已領取的獎學金，是否需要繳回？

答：依據本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8 點，獲獎學金者因故休學，休學期間中止領取獎學金。復學後，您必須辦理復學並通知本院復學之事實，由本院學術諮詢總會考核決定是否繼續給予獎學金。另外，已領取之獎學金，不會因您辦理休學而追回。

- 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在領取中研院獎學金時，不可同時領取所就讀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發給每月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含)之獎學金。但如果我沒有領到超過這個金額，是否就可以同時領取？

答：是的。

- 獲得獎學金者不能重複支領學校（教育部）、中研院、國科會的獎助金。如果我獲得民間或其他法人機構（例如行天宮）的獎學金，請問是否不得重複領取，需要擇一放棄？

答：本獎學金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獲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生獎學金、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本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以及所就讀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發給每月新臺幣 3 萬元以上(含)之獎學金，不得重複本獎學金。如欲擇領本獎學金即須放棄前述獎學金。

- 如果我在校內領取約一萬多元的教學助理費或兼任計畫助理費，是否違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或第 8 點第 3 項的規定？

答：本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第 3 項之規定，係針對全職有給職工作而言。申請人領取兼任教學助理費或兼任計畫助理費，並不違反本規定。

- 如果獲得獎學金，到了博士班四年級時還沒通過博士資格考，是否就會停止發給獎學金？

答：本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獲獎學金者，未於入學後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通過博士資格考者，將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獎助。

- **請問獲獎後，可否申請暫停中研院獎學金的領取，先領取其他獎學金，待其他獎學金領取完畢後，再繼續領取中研院的獎學金？**

答：如領取之其他獎學金為本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9 點規範者，須擇一領取。本獎學金僅有因故休學者，始得於休學期間中止領取獎學金。

- **請問博三通過資格考之後，獎學金續領最多可以幾年？例如已經念到博士六年級或七年級，但是我的論文還在撰寫中，還可以繼續領嗎？**

答：獎助期間自獲獎起至博士班五年級止，獎助年限至多五年。

申請資料相關問題

- **線上申請時，有分為新生、一年級、二年級的不同選項，請問如何選擇正確的選項進行申請？**

答：如您將於申請當年 9 月份就讀博士班一年級，則為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如現正就讀於博士班，則請依您目前就讀的年級進行申請作業。

- **我是博士班新生，但是我在申請時成績單上尚未有碩士論文的成績，請問這樣是否無法申請？**

答：若博士班新生於申請時，碩士班的成績單上尚未刊載碩士論文成績，則請將口試後委員勾選考試通過之簽名頁、成績之 PDF 檔頁面，與論文共同合併為一個檔案，作為申請文件。

- **請問推薦信有無限制格式？**

答：無格式限制。

- **請問推薦人如何上傳推薦信？**

答：當申請人完成資料填寫並提交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通知信給推薦人。推薦人收到信件後，依照信內指示操作，即可上傳推薦信。

- 請問沒有碩士論文的申請者(如在其他國家修習碩士學位，學校並未要求撰寫碩士論文；或採碩士逕修讀博士管道就讀博士班等...)，有其他可替代方案？

答：若申請者沒有碩士論文，則請提供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作為申請文件。

- 請問系所的博班若沒有筆試的資格考，而是用發表論文兩篇為資格考門檻，這樣如何判定通過資格考？需要檢具那些證明？

答：通過資格考門檻仍依貴系所為準。請提交貴校教務處提交獲資格考通過相關證明或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即可。

審查相關問題

- 申請案送出之後，大約何時可以知道有面試機會？

答：本獎學金於線上申請完畢後則進入審查階段，約需 6 週的時間進行初審作業，本院將主動通知通過初審之申請人面試日期及相關資訊。

其他問題

- 請問要點第 6 點提到中研院將協助獲獎學金者規劃受獎助期間在本院學習內容。是代表我們要在中研院上課的意思嗎？請問有哪些具體學習規劃嗎？

答：本院除提供獲獎學金者每月 4 萬元（通過資格考次月起 5 萬元）的獎助之外，本院亦將提供獲獎者學習資源、文獻藏書閱覽，以及和相關領域研究人員交流互動的機會，並非指要求獲獎者在本院上課。

- 請問獲獎學金之後，年度考核資料也是要再準備一份博士論文計畫申請書嗎？

答：獲獎學金者的年度考核將以其獲獎助期間的學習成績與學術活動參與等進行考核，本院將另通知獲核定獎學金者年度考核相關事宜。